

证券代码：000636 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4-25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监事会主席丘旭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时披露的《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

要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，分配比例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、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，公司能够不断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因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供需要求而产生，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，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，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监事李一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。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16日